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注册时间	2005 年 9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0532-58501588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一直秉承着让养殖变得简单、可靠、环保、高效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公司自主开发的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方向上紧跟我国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更加符合我国畜禽养殖行业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打破了我国规模化畜禽养殖设备市场对进口产品长期依赖的格局。

公司在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内稳定持续经营多年，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完善的服务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受到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承接了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知名养殖集团的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工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1	环境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年自主设计优化及经验积累制定适宜动物生长的通风、降温等环境控制方案，通过环境控制器、畜禽舍远程通信、集中报警、手机语音短信报警、物联网系统等，同时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风机、进风窗、保温门、加热等设备，保证舍内养殖环境处于适宜状态，提高养殖效率，并将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基于大数据的精密环境通风控制算法，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及算法，实现对畜禽生命周期的数据跟踪与管理，实现畜禽“无人跟踪、智能看护”以及对畜禽“安全养殖”的实时监控。
2	畜禽废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物理及化学的方式对畜禽舍废气（包含臭气）进行处理。废气经过过滤层过程中，对废气进行预喷淋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颗粒，并将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进行有效处理；并结合畜禽舍风机、负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智能控制。	该技术可以减少畜禽舍氨气排放量 75%左右，减少臭气排放量 50-75%左右。
3	肉禽笼养技术	一种层叠式高效笼养技术。该技术在自主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能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出为使用者量身定制符合需求的饲养模式及设备，保证鸡只饲养的均匀度、料肉比、成活率，保证养殖经济性。	该笼养技术综合考虑养殖细节，产品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精准迭代能力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
4	蛋鸡系统集蛋技术	该技术通过链轮驱动水平集蛋的输蛋辊转动，带动集蛋带将鸡只生产的鸡蛋通过集蛋带运送到水平集蛋端，各层水平集蛋将蛋运送进入电梯集蛋，电梯集蛋翻转后运送到中央集蛋接入蛋库或人工捡蛋平台上完成鸡蛋的收集工作。可保证最大 65,000 枚/小时的输蛋能力且破蛋率低。	该技术具有集蛋效率高、低破蛋率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挡蛋线在鸡蛋顺利进入蛋带时给予鸡蛋缓冲，避免鸡蛋间的相互碰撞；水平和电梯集蛋，提供强大的集蛋收集能力且静音平稳运行避免鸡只应激。
5	仔猪智能加热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哺乳仔猪及断奶保育猪根据仔猪日龄和小环境温度实时进行智能加热控制，温度更均匀、更节能、并降低仔猪死亡率。	降低仔猪被压死风险，断奶仔猪成活率提高 2%左右；提高仔猪舒适度；智能温度控制，耗电量最高可降低 40%；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是传统保温灯的 5 倍以上。
6	楼房智能养猪模式	立体养殖模式具有占地面积小、养殖效益高，明显缓解目前人多地少、人畜争地的矛盾。能够实现分层独立饲养，降低疫病感染风险，每层楼房为一个独立的集约化养殖猪场，每层间具有独立性与封闭性，可避免人员、物资、猪只在高楼内各层间的交叉流动，每层猪舍形成独立封闭的生物防控系统，有效阻断	规模化立体养猪模式及与此模式相适用的气流组织模式、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等，在现有土地资源紧缺的状态下，充分利用空间和时间，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整体提高规模猪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整场生物安全等级，为有效防范非洲猪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层与层之间疾病传播，同时也可避免老鼠、蚊蝇、鸟类等进入带来的疾病传播风险。	瘟提供强有力保障。研发出基于楼房养殖模式下的热湿环境与空气质量的多环境因子耦合精准环控技术，创制了适合楼房养殖模式的精准环控器；实现养殖过程精准饲喂；开发出空气过滤系统及除臭系统。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畜禽养殖设备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以求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扎实的技术储备获取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已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实际投入（万元）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2-3 人）
1	910 正压风机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研发根据高负压，高风量的设计需求，同时兼顾风程的设计，增加导叶的设计引入，最终研发一款高风量，高负压，高风程的正压风机。	227.46	小批试制	孙长勇、杨贤涛、陈飞
2	富集型蛋鸡笼养系统的研发	形成一款蛋鸡专用的富集笼产品，有效改善鸡只生存环境，提高养殖福利，提高鸡蛋品质。	178.80	小批试制	杨以月、王琳杰、韩凯
3	AMF500 精准通风计量系统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一款无需维护更加节能的，实现对风量精准监测和调控的一款计量用风扇，采用低阻力塑料扇叶，精准通风扇阀门与检测扇叶相结合能够实现对风量的精准监测和调控，从而节约能源，减少成本，为畜禽舍提供最佳的通风环境。	166.07	设计开发	赵晓康、康成龙、李贝贝
4	液态料饲喂系统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一款可适应智能化饲喂的液态料系统，精确饲喂，数据集中处理，汇总分析，可手机远程控制管理，安装灵活可适配各种布局的猪场，系统不受外界环境影响，无残留，有利于控制饲料霉变。	150.45	小批试制	曲申生、王宏博、刘得鹏
5	数模共用称重控制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智能称重控制器最多可支持 10 个料塔的称重，且能够支持模拟量传感器和数字量传感器共用，能够记录料量变化支持数据导出，支持料位监控，满料提示等功能。解决不同称重传感器需要不同控制器的问题，简化调试步骤，降低成本和故障率。	149.70	小批试制	李磊、刘得鹏、宋健印
6	肉禽高效出栏系统的研发	形成一款肉禽高效出栏系统，采用双排笼，背靠背式、独立传送带传输的方式实现肉禽高效出笼。	142.37	小批试制	刘国、李祖庆、钟辉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实际投入（万元）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2-3 人）
7	禽用均匀打料系统的研究开发	结合已有的播种机喂料机行车喂料的技术经验，形成一款料带打料并带有匀料、拢料功能、高精度，高自动化的均匀打料系统。	138.59	小批试制	李相尚、王友、徐克生
8	白羽肉鸡单体笼养系统的开发	设计开发一款新型笼具，实现免料桶育雏，使挡粪板依靠食槽减少缝隙，避免饲料污染。且整体安装简便，有效减少人工。	131.55	小批试制	范晓鹏、唐文建、张凯
9	免冲洗饮水系统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免冲洗水线系统，在控制成本及人工投入的基础上，采用臭氧消毒技术，减少化学药物使用量，降低畜禽传染疾病的传播。	125.36	小批试制	徐长玉、邵继元
10	猪场集中报警网关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可集中显示厂区实时报警状态，报警记录可查询，网关外接声光报警，界面可配置兼容不同项目的需求，兼具低功耗和高可靠性。	112.30	小批试制	李大鲲、梁庆刚
11	保育育肥大容量智能粥料机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一款保育育肥大容量智能粥料机系统，利用触发杆和探针功能，实现对仔猪的自由控制落料，解决普通粥料器饲料发霉的问题。利用电机自动控制落料，数据无线汇总传输等功能实现对一个栏内仔猪的饲喂，实现手机或云端查看猪场实时采食数据，对每栏保育猪进行精准管理。	110.85	设计开发	周宁、曲申生、杨伟华
12	楼房养猪通风模式创新及精准饲喂系统研究	实现猪只个体 VIP 式精准送风，单楼层与集中风道控制实现均匀通风，增加猪体周围有效风速，提高猪体生活空间的环境舒适度，减少应激与疾病的产生，降低粗放式通风所致的能源浪费，减少环控投资成本约 40%。母猪全阶段智能精准饲喂系统将成熟的 NFC 无线通信技术创造性应用于畜禽养殖装备领域，将解决国内外现行母猪智能饲喂系统无法实现饲喂器与母猪的一一对应，无法采集到每一头母猪的采食信息的难题，实现饲喂器和猪只一对一绑定，根据母猪体况与胎次智能匹配相适应的饲喂曲线，通过采食量实现对猪只个体健康状况等信息的实时追踪。	107.14	设计开发	王银虎、崔维浩、沈盼
13	新型育雏及种蛋培育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开发一款新型育雏笼，同款笼型兼顾种蛋培育功能，减少转运损耗及成本。	106.09	小批量试制	于咚咚、曹树涛
14	全不锈钢饮水乳头的研究开发	形成一款全不锈钢饮水乳头，实现高耐腐蚀性，使用寿命长且密封性不低于塑料壳体且出水量与现行一致的优点。	95.73	设计开发	卢磊磊、路旭辉、王满帅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实际投入（万元）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2-3 人）
15	国鸡层叠养殖模式创新与智能环控装置研究应用	根据现有散养、平养模式下国鸡养殖舍内通风、养殖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养殖密度、公母分饲、采食饮水、料肉比、免疫、清粪、育雏期饲养和环控参数等）、出栏后的伤残、死淘等全方位的数据研究分析，借鉴计算机设备建模模拟和现场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开发快速型、中速型及慢速型国鸡层叠养殖设备，包括笼体、饲喂系统、饮水系统、清粪系统等模块的设计开发。	77.83	设计开发	姜洪旭、曹树涛、李祖庆
16	耳房新风预热系统的研发	本研发设计利用高效预热风机，通过热水与换热翅片的热交换，将空气温度进行提升并且与舍内共用热水管，减少不必要的能量流失，并利用自动调节补风口实现避免瞬间通风量过的的现存问题。	55.93	设计开发	徐长玉、曹树涛、邵继元
17	基于视觉技术的鸡蛋计数系统研发	形成一款养殖专用的基于视觉的鸡蛋计数系统，可直接安装于蛋线终端，用于整体计数，并可分级（鸡蛋大小）统计技术，保证精确度在 99.99%。该技术预计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3.65	设计开发	谷卓垠，王志智，王慎玺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7%	75.12%	7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89%	66.64%	74.23%
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	15.05%	15.81%	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5	5.81	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6	15.25	18.43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04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13.45	36,395.79	32,883.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9.86	25,899.19	24,646.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4.19%	3.62%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2	1.73	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2	0.6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5、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3、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2020 年无利息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则、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新产品推出、竞争对手定价策略、替代产品取代公司产品、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公司预见及应对该等竞争压力的能力。若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畜牧业机械化总体水平不高，且落后于畜牧业发达的国家。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目标——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行业政策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

规模的稳定增长。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畜禽养殖业，我国畜禽养殖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例如，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其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在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高位震荡、持续大幅回落、小幅回升**几个阶段。下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养殖设备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其中镀锌卷、橡塑等属大宗商品，其价格会随着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67.01 万元、22,008.96 万元和 23,804.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和 12.59%。2021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境外业务，境外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等都会影响公司境外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设备。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下游市场需求愈发多样化。未来，公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及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长期停滞，或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掌握多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虽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但是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相关专利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声誉、销售渠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部门是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门，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研发人员能否维持稳定，公司能否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不能落实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并有效实施，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因管理不善而受到损失。

（6）安全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7）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外协安装的风险

公司部分大包安装项目采取聘请安装公司外包安装的模式，公司与安装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招聘具体施工安装人员，施工安装人员在项目现场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若施工安装人员因违规操作等出现安全事故或与安装公司发生劳资纠纷等，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甚至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

（9）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0,382.17 万元、54,478.57 万元和 24,58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22.24%和 13.01%，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减少，且非关联方客户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63.55 万元、170,401.30 万元和 168,498.9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6%、48.65%和 47.67%，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2.80 万元、25,929.23 万元及 18,373.54 万元。受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若下游市场继续下行，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1%、26.55%和 25.13%，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原

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0.47 万元、16,929.00 万元和 18,593.64 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和 12.59%，公司产品销往亚洲、非洲、美洲等国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40.56万元、264.36万元和-2,933.82万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若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 15%优惠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大牧人胶州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牧人胶州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股权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徐斌、现在的间接股东徐有辉，同时为牧羊集团

股东，牧羊集团股东之间自 2008 年起围绕牧羊集团产生了诸多纠纷和诉讼。徐斌、徐有辉曾向牧羊集团工会借款用于出资无锡大牧人，且徐斌曾为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代持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合计 12%股权。2009 年 5 月徐斌转让无锡大牧人股权时，因上述牧羊集团股东之间的纠纷和诉讼未能联系上范天铭、李敏悦。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诉讼已经二审终审。不排除后续各方产生其他诉讼纠纷的风险。

（2）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风险

公司股东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该等企业已经停产或不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未来若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展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本次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项目	基本情况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57,363.84 万元
	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20,688.60 万元
	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1,014.35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蓓蓓、钟栋	袁麟	万鹏、石志华、何东晖、颜梓鸿、张镇宏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邓蓓蓓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钟栋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项目组成员	是

票并上市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袁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万鹏、石志华、何东晖、颜梓鸿、张镇宏。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新希望（000876.SZ）共计 80,0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80,000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新乳业（002946.SZ）共计 189,191 股，其中柜台持仓 189,191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兴源环境（300266.SZ）共计 482,1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482,100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华融化学（301256.SZ）共计 12,255 股，其中柜台持仓 12,255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飞马国际（002210.SZ）共计 288,6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288,600 股。前述持股情况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作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530 号）、《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佳峰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峰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了发行人。发行人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法定代表人为姚象超。

发行人的前身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9 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

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	24,646.01	是
	2021 年净利润	25,899.19	是
	2022 年净利润	18,389.86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	68,935.06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495.57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深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9、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0、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事项	工作计划
11、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4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袁　麟

保荐代表人

签名：邓蓓蓓

签名：钟　栋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